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冀建协字﹝2023﹞ 23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

**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市（含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建筑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经建筑业专家委员会修订，经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管理办法（2018版）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规范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客观公正、职责明确、自律发展的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接受政府、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宗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以科技创新的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尊重科技创新规律，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第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省建协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专家委员会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

1. **评价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我国建筑业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

第九条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建筑业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应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十条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社会公共利益或环境、生态、资源不造成危害。

第十一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经过1年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1年以上。

1. **评价形式**

第十二条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检测评价：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专家委员会聘请3至5名同行专家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检测评价主要适用于通过检测能作出结论的新产品及其它应用技术成果；

（二）函审评价：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方式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三）会议评价：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第十三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专家委员会聘请5至9名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专家委员会指定其中1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专家委员会聘请5至9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要求被评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专家委员会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1. **评价程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省建协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八条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30天内，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告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成果内容，从河北省建筑业协会科技专家库中遴选、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需要可聘请科研院校、行业知名专家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申请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所需技术资料报送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除专家委员会工作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

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经省建协会长签字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由组织评价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1. **评价专家**

第二十八条科技评价专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能够客观、公正、认真地履行职责；

（二）特级资质企业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或一级企业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三）专家技术职称应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青年专家可以放宽至高级工程师；

（四）应在建筑业一线工作10年及以上。

第二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将对科技评价专家参加评价活动情况进行考核，建立信誉档案。

1. **评价纪律**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果。

第三十一条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1. **附 则**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一、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二、科技成果评价所需资料

三、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四、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附录一

科技成果评价程序

一、提出申请

提交《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申请表中应有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意见，并将申请表与其它相关资料（详见附录二）一并提交。

二、评价受理

（一）评价单位应在接到评价申请（包括所需的全部资料）后，组织科技成果评价专家进行材料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评价申请的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告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二）对符合科技评价条件的应签署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委托合同。

（三）组建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根据被评价成果所属专业类别抽调专家。

（四）商定评价活动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

（五）发送会议通知，落实会议具体事宜。

三、组织评价单位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

（一）组织单位领导讲话；

（二）宣布评价委员会专家名单；

（三）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要求；

（四）申请评价成果情况报告；

（五）评价专家质疑、讨论；

（六）评价委员会进行独立评议，讨论评价意见；

（七）评价委员会主任宣布评价意见。

四、出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五、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附录二

科技成果评价所需资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一）课题立项报告；

（二）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推广应用情况及取得的效益，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三）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五）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六）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七）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八）科技查新报告；

（九）用户应用证明；

（十）其他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一）研究报告；

（二）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三）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四）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五）其他资料。

附录三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

经办人：（签字）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二○二三年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成果中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35个汉字 |
| 研究起始时间 | 年月 | 研究终止时间 | 年月 |
| 申请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隶属省部 | 代码 |  | 名称 |  |
| 所在地区 | 代码 |  | 名称 |  | 单位属性( ) | 1.独立科研机构2.大专院校3.工矿企业4.集体个体 5.其他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1. 2.
 |
| 通信地址 |  |
| 任务来源 | ( )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
| 成果有无密级 | ( ) | 0–无1–有 | 密级 | ( )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
| 内容简介 |
|  |
| 内容简介 |
|  |

|  |
| --- |
| 技术资料目录 |
|  |
| 承诺书 |
|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完全了解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规定，此次申请的科技成果评价所提交的委托书和评价材料中所有的内容和数据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权属无争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申请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

|  |
| --- |
|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
| 领导签字（盖章）  |
|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 |
| 领导签字（盖章）  |
|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 |
| 领导签字（盖章）  |
|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
| 主管领导（签字） |
| 评价形式 |  |

填写说明

（此说明可不随“申请表”上报）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字体为4号字。

1.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1. 完成单位

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计划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1. 申请评价单位

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为主申报单位，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1. 申请评价日期

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1.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

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1.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

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1. 研究起始时间

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 研究终止时间

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 申请评价单位

（一）单位名称：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二）隶属省部：申请评价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属于哪个地方或部门，如果本单位有双重隶属关系，请按本单位最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隶属省部的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其机构名称与代码”填写；

（三）所在地区：申请评价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名称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与代码”填写；

（四）单位属性：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性质，并在括号中选填相应的数字；

（五）联系人：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六）通信地址：申请评价单位的通信地址，要依次写明省、市（区）、县、街和门牌号码。

1. 任务来源

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请在括号中选填。

1. 成果有无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 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规定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内容简介

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成果转化情况即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 技术资料目录

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 主要研究人员

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 主管业务部门意见

申请评价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 任务下达单位意见

该项任务下达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公章。

1.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填写。

评价委员会名单（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会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职称 / 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附录四

|  |  |  |
| --- | --- | --- |
| 成果登记 | 登记号 |  |
| 批准日期 |  |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冀建协评字〔 〕第 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盖章）：

评价形式：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二○二三年 制

|  |
| --- |
| 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
|  |
|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
|  |
|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 |
|  |
| 评价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
| 测试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
| 评价情况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结果 |
| 科学价值（5分） | （ ）分 |
| 技术价值（35分） | （ ）分 |
| 经济价值（30分） | （ ）分 |
| 社会价值（25分） | （ ）分 |
| 文化价值（5分） | （ ）分 |
| 综合得分 | （ ）分 |
| 成果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
| 评价意见 |
| （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评价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年 月 日 |

|  |
| --- |
| 主持评价单位意见 |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
|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单位名称 | 邮政编码 | 所在省市代码 | 详细通信地址 | 隶属省部 | 单位属性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1.完成单位序号超过8个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证书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单位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所在省市代码由组织评价单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他机构代码填写；

4.详细通讯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5.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的行政关系隶属于哪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6.单位属性是选择填写：独立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医疗机构、其他。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文化程度(学位)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15人可加附页

评价委员会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委员会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所学专业 | 现从事专业 | 职称职务 | 签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填写说明

（此说明可不随“评价证书”上报）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本证书规格一律为标准A4纸，骑缝装订。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4号字。纸质一式若干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本证书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标准格式，任何部门、单位、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内容、增减证书中栏目。

1. 编号

指组织评价单位科技成果管理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国家科技部2022年组织评价项目编号为国科鉴字〔2022〕×××号）。

1. 成果名称

经组织评价单位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1. 成果完成单位

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2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1. 组织评价单位

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

1. 评价形式

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检测评价、函审评价或会议评价。

1. 评价日期

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1. 评价批准日期

组织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1.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

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性能指标要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的创造性和先进性；

（六）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指按照规定由申请评价单位必须递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 测试报告

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组织评价单位聘请的专家测试组到现场进行测试结果的报告。

1. 评价意见

会议评价是评价委员会形成的评价意见；函审评价是函审专家组正副组长根据函审专家函意见汇总形成的意见；检测评价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结论“（含必要时聘请3至5名专家提出的综合评价意见）。

1.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 评价专家名单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参加评价会的专家亲自填写；采用函审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函审专家填写的《科技成果函审表》中有关内容填写；采用检测评价时，由组织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在《检测评价检测报告》中的“专家评价意见”填写。

1. 主持评价单位意见

由受组织评价单位委托、具体主持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单位填写，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由负责该项成果评价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成果管理机构和经授权的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主管领导签字。

1. 生效

组织评价单位对评价证书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评价证书生效。